

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七四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馮校長展華

紀錄：陳睿均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第四七三次行政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第四七三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如第四七三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總表。

決定：核銷作業電子化係本校推行政策之一。

肆、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

一、工學院工作報告。

二、管理學院工作報告。

三、前瞻中心工作報告。(補行報告)

四、副校長室工作報告。(蔡副校長室延至 4 月)

五、教務處工作報告。

六、學務處工作報告。

七、學生會工作報告。

決定：

一、請秘書室調查本校畢業生就業薪資變化狀況及與他校同系所之比較，並請管院協助。

二、請高齡研究中心強化生活實驗室的核心理學術領域。

三、有關學生會預計建置申訴 google 表單，若其意見反應與校務建言有關者，由學生會轉知秘書室，再由秘書室轉知業管單位處理。

四、有關學生會未來將對使用 Ecourse2 平台的意見調查，請資訊處針對意見召開會議進行研議改善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案 由：有關本校1萬元(含)以下請購(支)案，授權一級主管決行事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7 年 10 月 15 日第 457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 1 萬元(含)以下請購(支)案，授權一級主管決行在案及 109 年 2 月 4 日有關本校處理 1 萬元(含)以下請購(支)案及相關附件，授權一級主管辦理之函文(如附件一，第 1-4 頁)。
- 二、本案辦理作業流程如下：(一)單位承辦人→(二)驗收→(三)一級主管→(四)一級主管代決(最右校長授權欄位)→(五)會辦單位→(六)主計室(最後關卡)。
- 三、目前此一作業流程，為各大學經費授權一級主管普遍採行之流程。臺綜大其他三校，授權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，作業流程同說明二。中山大學配套，在請購(支)相關表單編列流程順位碼。成功大學在分層負責明細表列明：「基於行政簡化、審酌流程之順暢性及減少憑證遺失的風險，10 萬元以下請購(支)案，得授權單位主管先予決行。為兼顧會計法第 95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之規定，若案件有與相關規定不合之處，仍須依主計室通知補正。」中興大學 10 萬元以下請購(支)案之作業流程亦與說明二相同，其授權實行已十年有餘。(臺綜大其他三校作法如附件二，第 5-8 頁)。
- 四、本案擬參酌中山大學作業流程概念呈現於本校請購(支)相關表單。另有關成功大學於分層負責明細表加註之相關文字(詳說明三)，本校擬於 109 年行政會議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時於表單之最後新增其意旨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本校擬參酌成功大學於分層負責明細表加註之說明文字(詳說明三)，改列於核銷憑證下方並依本校作法酌作文字調整。
- 二、餘洽悉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草案係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其他三校協商訂定學期共通開學日，並彙整各相關單位之行事後擬訂。
- 二、109 學年度上課日第一學期自 109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止，第二學期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，上課週數均為 18 週，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
- 三、學生休、退學退費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基準日：以上課日起算。
- 四、期中考日期：以第九週為基準。
- 五、檢附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(如附件三，第 9-10 頁)。
- 六、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，電子檔上網公告供各方查詢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 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惠燊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 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香港籍優秀學生至本校修讀學位，深化其對中國文學、歷史及哲學等領域之研究，本處擬接受太平紳士陳浩琛博士捐款，設置「惠燊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以紀念其父母李惠歡女士及陳炳燊先生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實施對象僅限具香港永久居民身分，依香港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在本校中國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哲學系入學，修讀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於本校收到捐款後始公告辦理，所需經費由陳浩琛博士捐款支應。申請案收件後，由本處偕同陳浩琛博士決定受獎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，每學年獎助名額以最多六人為原則，每人獎助金新臺幣 7 萬元整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發放。
- 三、捐款人擬於 5 月將等同 25 萬元港幣之款項匯入本校指定帳戶，專款專用，希望本獎學金今年度可立即實施，每二年回顧成效後再決定是否延續捐款，爰請校方同意免收本專款管理費。
- 四、檢附草案逐點說明、草案全文及申請表(如附件四，第 11-15 頁)。

決 議：撤案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8 分。